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141号

关于对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 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卫东予以监管警示的决 定

当事人：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今世缘，A股证
券代码：603369；

王卫东，时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
总监。

经查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或公
司）于2018年8月30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进行委托理
财，连续12个月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55,960万元，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此后，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6月19日继续进行委托理财，
截至2019年6月19日，连续12个月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
110,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1%，达到临时
公告的披露标准。对于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13日、2020年4月29日才分别在2018

年年报、2019年年报中披露，并于2021年1月15日以临时公告形式补充披露。

公司未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9.2条、第9.9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卫东（2014年3月1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卫东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